



一個父親的眼淚

文／晴天娃娃

那是一個週末連假前的午後，大廳裡少了鬧哄哄的人潮，只有稀稀落落幾個病人遊走其中，正打算埋首處理公文時，同仁轉介看完病卻無法付費的病人給我處理。那是一位父親帶著兩個穿著國小制服，年約8、9歲的孩子，三個人醫藥費加起來將近2000元，但父親兩手一攤，他說他沒錢，可不可以簽本票賒個帳，等有錢再來付？我以制式的答案告訴他：「您要不要先去社工借錢，他們可以協助您處理醫藥費用不足的問題。」他回說：「他們叫我來找你…」

我與社工組電話聯繫，得知他原先已經借過一筆款項卻沒有歸還，所以這一次沒法借給他。看著鼻涕直流的孩子們，我硬起心腸告訴他沒有繳費就不能拿藥，他驚慌了，

他說他因為一場公安意外，脊椎受傷無法工作，現在孩子和他都病了，可不可以幫個忙通融一下，他將來有錢一定會還。我和社工討論的結果，決定先以簽立本票的方式協助他們就醫及服藥，以免耽誤病情。

在等待手續完成的過程中，其中一個孩子說：「爸爸，我好餓！」他回頭輕聲說：「爸爸等會兒買東西給你們吃。」另一個較大的孩子脫口說：「你又沒錢，怎麼買東西吃？」他臉上泛起一陣潮紅，我轉身入內拿出一桶餅乾遞給那兩個小孩，在父親的默許下，他們快速拆開狼吞虎嚥起來。他羞澀的對我說聲謝謝，眼角泛著淚光，瞬間流下淚來，我拍拍他的肩膀商請社工介入協助，在我目送下，他們緩緩離開櫃檯前去領藥。

他和兩個孩子看完病， 付不出醫藥費， 輕聲問：「可以賒帳嗎？」

就在這時，我腦中浮現全民健保的立意是基於正義原則，使國民不管貧窮或富足都能公平的接受醫療照顧。但從民國94年7月15日起，為落實轉診制度，健保大幅調漲各級醫療院所部分負擔的金額後，民眾到醫學中心看個病，動輒要花3、4百元或近千元，經濟能力許可的家庭無所謂，照樣就醫，領有社會福利補助的低收入戶或重大傷病卡的患者不必繳費，自然也不受影響，唯獨那群突遭變故卻急需就醫的患者，成為最大的受害者。他們因為信賴某位醫師或者需要到醫學中心就診，所支付的掛號費和部分負擔費用對一般人來說只是一客西堤牛排的代價，對他們而言卻可能是全家一星期的生活費。

本院醫事行政倫理守則第六條規定，執行職務時，應表現出最高標準的真誠、公平與正直等特質，確保病患權益。病人權利須知中也明白指出，病人有權獲得平等的醫療照護服務，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殘疾、社會地位或國籍而遭受歧視。可是，看看真實的世界中，我們真的做得到嗎？畢竟醫院有其成本壓力，醫療事業也不是慈善事業，面對眾多因付不出醫藥費而求助的病人，我們能夠做的實在有限。

我期待，未來不管病人是貧窮或富足，都能得到平等的醫療照顧。這會是一個難以實現的夢嗎？☹